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28日（一）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29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鈺璨副組長

記錄：謝宛蓁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一場】「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主席：

依據會議議程，先進行第一場 TMCS 與無線電視台利用人的意見交流，現在請 TMCS 代表先就費率內容進行說明。

(二)TMCS 戴元彬特助：

本會此次新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在概括授權年金制的部分，基本上是參考 MUST 的費率結構及文字，僅在數字部分略作調整，亦即僅調降收費比例及最低收費金額。本會此次費率修正與 MUST 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在概括授權單曲費率的部分，這部分本會依據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分類，區分不同的收費標準，分別是 15,000 元/次及 100 元/次。

(三)主席：

接下來請無線電視台利用人表達意見。

(四)民視陳正修經理：

申請人異議的主要理由是，TMCS 此次修正費率顯然並未考量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因素。舉例而言，各無線台去年度支

付 TMCS 之使用報酬，尚不及此次公告最低金額 250 萬元之十分之一，而今年的經濟狀況及各台營運情形與去年相差無幾，費率直接調漲 10 倍以上，恐造成利用人極大的負擔。又 TMCS 公告的收費比例是 MUST 的一半(即 0.75%)，但是無線四台利用雙方管理歌曲的次數差異很大，依據申請人所做之統計，臺視去年度 1-9 月僅使用 30 首 TMCS 管理之歌曲，民視、中視分別使用 10 首、5 首，華視則主張並未利用 TMCS 管理之歌曲。因此，依據無線四台利用 TMCS 歌曲之情形，TMCS 公告費率顯不合理。

(五)主席：

謝謝 TMCS 及利用人雙方之陳述，接下來請承辦科孫科長發問。

(六)孫玉達科長：

請 TMCS 說明此次公告之無線電視台費率係如何訂定得出？包括費率比例 0.75%及最低收費金額 250 萬元係如何計算得出？

(七)TMCS 戴元彬特助：

- 1、我一併回復利用人跟孫科長之問題。本會去年度向無線四台收取之使用報酬確實遠低於原費率(毛利之 0.5%)，但本會係依據去年度無線四台利用本會管理著作之情形，與無線四台協商支付金額，而每年利用人利用著作之情形皆不相同，因此訂定費率時不能僅考量去年度的收費金額。例如本會於 94 年時，曾因有廣告音樂著作人之加入，而向無線四台收取 300 萬元之使用報酬，因此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人利用情形，可能是浮動的，訂定費率時應該預留調整之空間。
- 2、我認為費率應該是一個長久的收費標準，應該至少能夠適用於未來 2-3 年之市場狀況，因此不能僅考量利用人去年度的付費或使用情形，不能僅以本會去年度收取之使用報酬金額，來質疑此次公告最低金額 250 萬元之合理性。因為費率是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的最高上限，如果僅參考去年度之收費金額訂定費率，則未來如果本會管理的著作數量增加，或利用人使用的次數增加，本會至多亦僅能收取與去年度相當的使用報酬金額，這對集管團體是不利的。
- 3、本會此次公告費率係綜合參考多項因素而訂，包括 MUST 所訂費率、國際上的費率及本會過去與各無線台曾經簽訂之付費金額等。另如前所述，費率僅係本會收取使用報酬之最高上限，本會每年與利用人協商使用報酬金額時，會再依當年度利用人利

用本會著作之情形，調整收費金額。

(八)孫玉達科長：

TMCS 原費率係以毛利作為計算基礎，惟此次公告費率改以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兩者有何差別？變更理由為何？

(九)TMCS 戴元彬特助：

本會係參照 MUST 的費率結構，而改以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礎，而且營業收入在無線四台的財報上都有明確的記載，比較透明、沒有爭議。至於毛利，因為無線四台扣減的項目都不同，本會實際上無法確認。

(十)孫玉達科長：

TMCS 原費率有區分頻道屬性，新費率刪除頻道屬性分類的理由為何？

(十一)TMCS 戴元彬特助：

本會認為以現在無線四台的節目內容而言，並無明顯的頻道屬性分別，也許未來無線電視台全面數位化之後，各頻道會有比較明顯的屬性區別，但目前並沒有，故本會取消頻道屬性分類。

(十二)主席：

- 1、TMCS 取消頻道屬性分類，且改以營業收入作為計費基礎，但又訂定最低應付金額，兩者間似有矛盾。此外，TMCS 刪除頻道屬性分類，不分頻道屬性將所有頻道的費率一起增加，如此會大量增加利用人利用著作的成本。
- 2、TMCS 在回覆本局的資料中提及有發信給利用人，但利用人不予理會，這樣是否已盡到徵詢利用人意見之法定責任？另 TMCS 也提及利用人的營收有增加，但此增加的營收是否係因利用 TMCS 音樂而增加？最後，誠如民視陳經理剛才的統計數據，利用人去年度使用 TMCS 管理著作的數量不到 100 首，而 MUST 被利用的數量是以百萬首計，兩者差距甚大。
- 3、著審會曾經計算過，在概括授權年金制下，MUST 1 首歌曲約 2 至 3 元。過去廣告音樂著作人一度要將廣告歌曲的費用調漲到

40 元/首，利用人認為不合理，著審會處理此問題後，廣告音樂著作人便將價格調降。若以目前無線四台利用 TMCS 與 MUST 管理著作的數量來看，TMCS 現在的費率將遠高於廣告音樂著作人過去收的費用，恐令利用人無力負擔。

- 4、依據先前的著審會決議，請 TMCS 就集管條例第 24 條所稱的「利用之質及量」部分再做說明，屆時本局會提供予著審會參考。
- 5、TMCS 自 94 年起實際向無線四台各收多少使用報酬？依據新公告的費率又能收取多少報酬？請 TMCS 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局，以利諮詢著審會委員之意見。
- 6、有關「單曲費率」的部分，是指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但是 TMCS 的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費率，有很大的差別，其差別的原因為何？為什麼節目音樂是 15,000 元，廣告音樂只有 100 元，差了 150 倍？以國際之作法來說，廣告音樂與節目音樂的分配比例應為 1 比 3，因為廣告音樂播的時間比較短，但目前 TMCS 公告的費率是 1 比 150，落差為何如此之大，請 TMCS 說明。

(十三)TMCS 戴元彬特助：

由於本會節目音樂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是 1 首 15,000 元，如依國際慣例做區分的話，廣告音樂應為 1 曲 5,000 元。

(十四)主席：

- 1、CHA 之前訂定的電視台單曲費率是 158 元/首，而且是「個別授權」費率。我曾跟 MUST 說過，不可以將個別授權費率與概括授權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混淆，因此既然 MUST 的 18,000 元/首會被挑戰，那 TMCS 的 15,000/首也會被挑戰。
- 2、請利用人提供依 TMCS 新公告的費率，利用人應支付金額與實際付費金額之差異。雙方提的數據資料，都會提供給著審會委員參考。

(十五)民視陳正修經理：

- 1、無線四台與 TMCS 只簽過 2 份合約，一份是 99 年度，一份是 94 年度。TMCS 如依新公告費率收費，會與本台去年實際支付金額，相差 50 倍左右。至於廣告音樂部分，TMCS 新公告費率是 100 元，也遠高於過去實際支付金額。

2、目前我國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都會參考日本 JASRAC 的費率，惟 MUST 主張 1.5%、TMCS 是 0.75%，MCAT 大約是 0.2%，所以 3 家加起來大約是 2.45%，又日本是單一團體，所以我國集管團體的費率，其實已高於日本。

(十六)主席：

- 1、請利用人試算國內三家音樂集管團體累加之無線電視台公播費率為何？與日本 JASRAC 費率之差額是多少？會後請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局，俾利後續處理。
- 2、TMCS 書面說明表示，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係參考日本 JASRAC 個別授權單曲費率日幣 64,000 元而訂，惟日本 JASRAC 之個別授權單曲費率係西元 1936 年所訂定，當時係因英國 PRS 在二次大戰以前，向日本利用人提出侵權告訴，日本政府乃成立 JASRAC。
- 3、JASRAC 成立之初，尚無概括授權方式，且當時廣播電台利用的音樂數量較低，加上當時採註冊保護主義，故當時受日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不多，故個別授權單曲費率的金額很高。然而，現在的著作利用已進入數位時代，我國的音樂集管團體卻參考日本 80 多年前訂定，且現在沒有被使用的費率，似有所不妥，建議集管團體參考他國費率之前，可先行向其他國家詢問，多瞭解其他國家的實際情況。
- 4、有關 TMCS 部分的意見交流到此為止，接下來進行 RPAT 部分，請 RPAT 代表說明。

【第二場】「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RPAT 范瀨云總監：

- 1、無線四台主張將本會費率與 ARCO 做比較，惟 ARCO 與本會管理之歌曲性質不同，如此比較，似有所不妥。本會應較近似 MUST 與 MCAT 的綜合體，主要管理台語歌曲及廣告歌曲。
- 2、若要修改本會概括授權年金制費率，本會建議採用 MCAT 的費率

進行修改，即以「總收入扣除行政管銷費用」餘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過去 MCAT 與無線四台皆依此費率簽約。此外，費率應區分音樂台、新聞台或商業台等不同屬性而訂，這部分本會與利用人可以進一步協商溝通，而非直接將本會費率訂為 ARCO 費率的十分之一。

- 3、本會此次被提請審議的費率，是本會自民國 90 年創會時即存在的費率，本會與無線四台簽約已有 4 年，但從未按照費率收費，使用報酬金額皆是透過雙方協商而來，平均每一頻道每年是 35,000 元（含衛星頻道）。
- 4、原則上本會認為先依循過去的收費模式，目前亦不打算調整費率，但無線四台主張，本會會員有另外向無線四台收取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因而不願支付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予本會，但此乃兩種著作的權利，不該混為一談。本會亦曾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每曲 12 元，但利用人不願接受，因為以單曲計費之金額極可能遠超過往年的實際收費金額。
- 5、利用人未曾提供財務報表予本會，想請問利用人認為本會費率過高之理由究係為何？利用人或許應先按財務報表試算使用報酬，若試算結果相當高，本會也願意與利用人進一步協商。
- 6、有關單曲部分，RPAT 原先訂定的單曲費率就是 82.5 元。

(二)主席：

- 1、原先 RPAT 訂的單曲費率不是概括授權單曲費率，而是個別授權費率。集管條例規定的授權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概括授權，利用人得不限曲目、次數地使用集管團體管理的全部著作，且在使用之前無法確知會使用哪些著作；另一種是個別授權，利用人在使用前，必須就欲使用的特定著作取得授權。由於多年來利用人屢次反映很少使用到某些團體的歌曲，所以要求在概括授權下訂定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亦即利用人事先仍不確定將使用的曲目，到授權期間結束時，再依實際使用次數乘以單曲金額來結算使用報酬。
- 2、RPAT 原訂的單曲費率是民國 90 年訂的，當時不是概括授權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而是個別授權費率，因此 RPAT 尚未依

集管條例規定公告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請問 RPAT 在實務上是否使用過個別授權費率？(RPAT 范總監：從來沒有)據瞭解，過去航空公司會錄 CD 放給乘客聽，裡面的歌都是特定的授權曲目，這種情況就會用到個別授權單曲費率。

(三)RPAT 范瀨云總監：

- 1、概括授權單曲費率部分，剛才陳經理提到目前個別權利人與利用人簽約的金額，除少數是 25 元打折為 17 元外(衛星的情形)，其他權利人約是以 10 元簽約，但如此係因個別權利人沒有刑事告訴權所致。其次，電視台沒有提供使用清單，個別權利人須自行向市調公司購買清單，據說某位權利人代表每年花 250 萬元調閱廣告次數，但這與現在集管團體的運作模式相違背，理論上清單提供是利用人的責任。本會可以降低單曲費率，但無法承擔購買清單的成本，本會 1 年向電視台收取的使用報酬約 700 萬元，管理費只有 210 萬元，無法支付購買清單的費用。
- 2、電視台除民視、東森外，多數未提供清單。電視台覺得已經跟本會合作多年，每年固定支付約 40 萬元的費用，因此無須再提供清單，但這已造成調整費率的困擾，因為本會沒有資料。本會也贊成廣告音樂可以用單曲計費，就廣告會員的管理者而言，我認為 1 次 50 元很合理。

(四)主席：

范總監現在說明的是否是概括授權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
就是 RPAT 尚未訂定的部分？

(五)RPAT 范瀨云總監：

- 1、我剛才說明的是概括授權下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藉此向利用人說明本會期望的費用。之前 MCAT 針對無線電視台訂定的單曲費率是 158 元(主席：158 元也是個別授權費率)，如果適用 3：1 的概念，廣告音樂 50 元應算合理。
- 2、本會針對節目音樂概括授權下以單曲為計費基礎之費率沒有意見，完全尊重智慧局審議結果。本會的意見是廣告音樂部分以概括授權單曲計費是合理的，至於金額高低則需要討論。

(六)民視陳正修經理：

- 1、無線四台此次會申請審議 RPAT 的費率，主要是剛好 MUST 及 TMCS 調整費率，而音樂利用情況應該被視為一個整體，因此一併申請審議其他家集管團體的費率，以利智慧局一併考量。
- 2、另外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簡單說明如下：
 - (1)有關費率 0.063%部分，RPAT 過去從未依該費率收費，但既是表定費率，RPAT 要依該費率收費亦是合法的，所以利用人要求重新訂定一個合理的費率。
 - (2)另外提到 RPAT 與 ARCO 的比較，由於 ARCO 管理的曲目較多，包含國外姐妹會的部分，所以無線四台願意支付 ARCO 較高的使用報酬。舉例而言，美國的廣播事業協會每年定期與集管團體討論授權事宜時，也是根據團體的會員數量、管理歌曲數來支付報酬，譬如 ASCAP 有 17 萬 5 千個會員(包括全球姐妹會)，BMI 則有 30 萬個會員、450 萬首歌曲(包括全球姐妹會)，所以姐妹會的多寡當然也是費率考量的因素之一。
 - (3)至於廣告音樂的部分，其實無線四台除了廣告音樂之外，幾乎沒有使用到 RPAT 管理的著作，而使用最多的是証聲公司的廣告音樂。但証聲同時是 MUST(音樂著作)與 RPAT(錄音著作)的會員，又委託某經紀人代管其音樂著作，而無線四台與該經紀人的合約中記載，就利用到其經紀的音樂著作部分，無須另外支付錄音著作的費用。由於証聲有兩個不同的主體(証聲廣告與証聲音樂)，所以我們不確定該經紀人與 RPAT 授權的曲目是否重疊，也無從查證，且証聲也同意不另收錄音著作之費用。

(七)主席：

証聲如果自己創作廣告音樂，當然享有音樂著作的著作權，後又將其音樂製作成錄音著作，同時也是錄音著作的著作人。至於其委託之經紀人與無線四台契約書中記載，就利用証聲音樂著作已支付報酬者，不另收錄音著作的費用部分，因証聲已將錄音著作專屬授權予 RPAT 管理，自己不得再行使權利，故証聲說不另收錄音著作之費用，係理所當然。利用人不得以之對抗被專屬授權人 RPAT，主張 RPAT 亦不得收取使用報酬，亦即該

經紀人與利用人約定不另收錄音著作之費用，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八)民視陳正修經理：

証聲有兩個不同的主體，分別加入某經紀人及 RPAT，這部分可以再釐清。之所以提及這部分，主要是要說明無線四台用到 RPAT 管理的著作，以廣告音樂為大宗。剛才范總監提到用單曲計費 1 次 50 元，倒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九)主席：

有關概括授權下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請雙方再去協商。至於概括授權年金制的計算方式，實務上也都是由雙方協商，原訂費率並沒有用過，但利用人還是覺得原訂費率過高，因而申請審議。請利用人提供過去實際支付金額及依照原訂費率計算應付之金額的對照表，俾利後續處理。另外單曲費率的部分，請問利用人是對個別授權還是概括授權的單曲費率提出異議？

(十)民視陳正修經理：

我們是針對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提出異議。

(十一)主席：

利用人說明是針對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提出異議，但 RPAT 原訂的單曲費率 82.5 元應是個別授權費率，請利用人釐清欲申請審議的標的。

(十二)民視陳正修經理：

我們認為應該針對廣告音樂及節目音樂分別訂定概括授權單曲費率，因為實務上，我們用到的百分之九十其實是廣告音樂，剛主席有提到國際的比例大約是 1 比 3，而這 82.5 元應該是針對節目音樂的部分，所以廣告音樂的金額應該要往下修，剛才范總監有提到大約是 50 元，但現行有一家公司廣告音樂部分的授權金大約是一首十幾元(音樂著作加錄音著作)。

(十三)主席：

RPAT 尚未訂定概括授權下以單曲為計費標準之費率，但利用人已針對此種費率補充其意見，RPAT 是否要回應？

(十四)RPAT 范瀞云總監：

有關概括授權的單曲費率，利用人希望可以區分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之前已說明協會希望廣告音樂部分每次 50 元，節目音樂部分則比照其他團體之收費。

(十五)著審會李信穎委員：

- 1、利用人常會提到管理著作「比例」的問題，著審會在提供諮詢意見時，會考量的是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實際的被利用量，而非管理曲目多寡的問題，否則集管團體將其管理數量墊高，即可要求增加收費。
- 2、此外，集管團體過去多未按照表定費率收費，而收取較低的費用，往往認為係打折、給利用人優惠，並欲調整回到表定費率收費，但對利用人而言，依表定費率收費往往較實際收費金額調漲好幾倍，因而無法接受。
- 3、討論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時，建議權利人和利用人都應想辦法提出使用清單。好比中華電信收電信費用，必須應客戶要求開帳單明細，集管團體方面可以買清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另一方面，利用人也必須製作清單，就好像刷卡時自己也會有紀錄，否則無法核對銀行開出的帳單是否正確。因此，這是兩邊的工作，如果雙方都不提，委員很難在資訊不足的狀況下提供諮詢意見。

(十六)主席：

在國際的運作上，使用清單均是由利用人提供，如果利用人不提供清單，就以契約約定不能使用，否則即應負法律責任，但在台灣很難如此實施，因為不像國外已運作了一百多年。目前因為台灣是多元團體，大家都不願意去碰清單的問題，寧可任其模糊，但遲早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案。以目前的技術，建立一個電子資料庫來處理清單並不困難，建議可以由與利用人相關之學會或公會來做，提供所有會員使用，即可減少製作成本，使全體會員獲得利益。

七、散會(上午 11：10)